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錄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事項、印鑑章使用保管，以及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授權行使之。

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類資產之授權額度行使之。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金融性商品交易。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國內外辦事處之籌備設立；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七、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可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表決的方式得以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進行。但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全體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